

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1410446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音樂班入學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須參加「111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」，並取得成績證明書。
- 二、須參加「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審核」，並取得結果通知單。
- 三、須通過「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審核通過」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10 人。

肆、報名辦法

項目	日期	地點
報名	自簡章公告日期後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	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後，併同「臺灣北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(科)聯合鑑定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，於 111 年 08 月 12 日(星期五)15:00 前傳真至本校，傳真電話：02-2625-1549；或拍照傳至 france_loving1226@hotmail.com。 2. 完成傳真後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洽詢電話：02-2620-3850 分機 110、121、124；或 0987-789-076 李組長。

伍、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

- 一、僅採計「術科測驗」成績。
- 二、錄取原則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

陸、錄取公告

放榜日期: 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17:00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柒、報到

報到時間：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 15:00 前親至淡江高中教務處辦理報到 (本校校址：

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)，當場繳交傳真資料及國中畢業證書之正本。

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 日	2 吋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、畢業國中)	
畢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	畢業年月： 年 月			
家長姓名		電話	(宅) (手機)				
住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主修		副修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家長簽章	考生簽名
<p>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</p> <p>(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)</p>							
<p>請浮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證明。</p>							

收執聯

編號：..... 時間：..... 經手人：.....